

108 年雲林縣環保業務廉政防貪指引

編號：YLEPB 108-303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協助業者抽換檢驗報告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
2	案情概述	1. 甲是環保局約僱人員，負責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申請業務，對於轄區內非法回填或非法傾倒廢棄物案件，有依廢棄物清理法稽查、裁處、移送的義務。 2. 乙明知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提供土地堆置、清除及處理廢棄物，仍然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概括犯意，在自己的土地上，未經申請就從事土尾場生意，專門收受廢土石方回收業務。 3. 某日，民眾檢舉該土尾場有非法回填廢棄土，甲就會同乙、警察及檢測公司人員採取土石檢體送驗。後來甲收到檢驗公司回覆環保局的檢驗報告時，發現回填之廢土所含「鉻」與「銅」等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，檢驗結果顯示該土尾場所堆置的是事業廢棄物，應函送司法機關調查；但甲認為有索賄的機會，立刻將檢驗結果告知乙，經乙回答「如果處理此事需要錢的話，請直接說」，甲基於收受賄賂的犯意，將不合格檢驗報告抽走，並私下指示乙另以合於標準值之土石檢體重新送驗，同時要求乙需支付 5 萬元作為抽單的代價，經取得檢驗合格的報告後，由甲將案件存查，未予裁罰或移送。 4. 乙的合作伙伴某日於山坡地傾倒污泥，經民眾檢舉後，甲單獨到場稽查發現有違反廢清法情形，竟然指示乙僱用水車將路面上之污泥沖刷乾淨，並要求乙支付 4 萬 5,000 元之代價，即可免受裁罰。甲再次會同不知情之環保局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，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，於職掌之稽查紀錄上不實填載「廢棄土已傾洩於山坡下，現場未發現廢棄物，疑似有機肥味道」等內容，予以結案。
3	風險評估	(1) 利用職務機會抽換檢測報告，再向業者索取不當利益： 甲明知檢體送驗結果，廢土重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，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，應函送司法機關調查，不僅未將檢驗報告掛文號，甚至還指示業者以其他合格檢體重新送驗，以不實報告來欺騙機關，進而製造索賄空間。 (2) 利用稽查機會製作不實稽查紀錄： 甲先單獨前往瞭解污染情形，串通業者僱用水車湮滅事證，再會同不知情同事前往製作不實的稽查紀錄，藉以向業者索取不當利益。 (3) 單獨前往稽查，容易有舞弊的空間： 稽查業務單獨前往，無相互制約的功能，容易因為業者利益引誘，做成違法決定。
4	防治措施	(1) 檢驗公司檢測報告等外部送達機關文件，一律掛文號控管，避免有隱匿不簽核等違法操作的空間。 (2) 會同稽查人員，應確實查明稽查現場狀況，詢問行為人說詞是否合理，再於稽查紀錄簽名。 (3) 稽查業務禁止單獨前往，主管應注意並督導所屬承辦人員辦理

		業務之流程，發現異常應立即導正，會同政風室提出預防作為。 (4)強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廠商之廉政法紀教育，使其瞭解行賄罪嚴重性，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，透過大眾端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，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，共同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。
5	參考法令	(1)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。 (2)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，對於第 2 條人員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。 (3)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。